

108 年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長榮大學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（星期一~三），共計三天。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20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9070101/sign.asp>，如有疑問請洽鄭嘉瑜老師 0963-368961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1. 於「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108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」榮獲各組個人全能前六名不得報名參賽個人項目，得報團隊競賽項目；榮獲各組個人單項前六名不可報該項得名項目，其餘項目可報名，並列入成績，除本市選手不在此限。

2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07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（每校各組一個單位）。

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
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
5. 凡參與過 107 年、108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之幼兒園選手，須報名國小低年級組。

6. 高中以上(含)之選手，在不違反第一項規定者、代表縣、市體育(總)會或委員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應報名社會組。

7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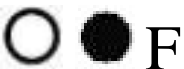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
(四) 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（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）。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環 + 5帶）。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（5環、5帶）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5環）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徒手），以上各組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組報名三至四人，社會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、國中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每項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每項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繩、球、棒）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環、球）每項兩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於第一競賽產生，社會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、國中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繩、球、棒）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計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）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計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社會組、國中組可參報一至四項；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三項；國小低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二項，項目皆依照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推廣組：限設籍於臺南市之選手，並於95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且尚未參賽107年、108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之選手，可參與推廣組競賽；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一。
8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唯提出醫生證明無法參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9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108年6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 \ 項目	個人單項/全能 競賽項目	團隊全能/單項 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	成隊限制
社會組			FIG 2017~2020 最新規則	每項三套，完成 十二套，計最佳 十套
國中組		5 ○	FIG 2017~2020 青少年規則	
國小高年級組		+ 5 		5 ○
國小中年級組		5 F	難度採用 CTGA (附件一)，其餘 採用 FIG 2017~2020 青少 年規則	
國小低年級組 (含幼兒園)				F
推廣組				

八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社會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中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四項各項目相加之總分；國小高年級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繩、球、棒）取三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）取二項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技術錯誤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六) 推廣組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得名選手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報到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~16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-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—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）。
- (二) 領隊及教練會議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四) 領隊及教練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南市體處動全字第 1080182416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推廣組競賽辦法

一、 參賽資格：

1. 限設籍於臺南市之選手參賽。
2. 於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且尚未參賽 107 年、108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之選手，可參與推廣組競賽；競賽項目為個人單項—徒手競賽。
3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07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（每校各組一個單位）。
4. 以縣、市體育(總)會或委員(協)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運動員，仍須具各校正式核准 107 學年度之在學學籍（尚未就學者除外）。
5. 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6.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

二、 組別及項目

組別	年齡	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
推廣 A 組	國小三至六年級	徒手	難度採用 CTGA 中年級組規定，其餘採用 FIG 2017 ~ 2020 規則
推廣 B 組	幼兒園及國小一至二年級	徒手	難度採用 CTGA 低年級組規定，其餘採用 FIG 2017 ~ 2020 規則

- 三、 名次評定與獎勵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得名選手頒發獎牌、獎狀。